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函布實施，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五日。

現為彈性調整學位論文獎勵之申請期間，並考量本要點複審審查標準項目及評分權重之分配不符實需，且為避免獎勵浮濫，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學位論文獎勵申請期間，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四點)
- 二、將「文字通順」之複審審查標準項目修正為「研究目的」；另刪除「註明引用資料來源」，並提高「邏輯嚴謹」項目之評分權重。(修正第六點)
- 三、增訂學位論文獎勵名額及額度。(修正第七點)
- 四、修正附件四內容。(修正第八點)
- 五、點次變更。(修正第四點至第十二點)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取得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取得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本點未修正。
三、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三、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本點未修正。
四、學位論文獎勵之申請期間由本府定之。		一、本點新增。 二、為彈性調整學位論文獎勵申請期間,爰新增本點。
五、申請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 <u>申請截止日前</u> ,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二)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論文題目或內容須與澎湖相關。 (五)抄襲比對報告。	四、申請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 <u>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u> ,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二)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論文題目或內容須與澎湖相關。 (五)抄襲比對報告。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配合修正學位論文獎勵申請期間。
六、學位論文獎勵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府就申請人資格及提出之文件進行初審。 (二)初審合格者,由本府聘	五、學位論文獎勵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府就申請人資格及提出之文件進行初審。 (二)初審合格者,由本府聘	點次變更。

<p>請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p> <p>(三)本府將依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請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p> <p>(三)本府將依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u>七、前點複審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u></p> <p>(一)<u>研究目的占百分之十五：內容應與澎湖相關。</u></p> <p>(二)<u>邏輯嚴謹占百分之三十五：內容應適切及周延，考量架構完整性及邏輯性。</u></p> <p>(三)<u>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內容應提出對澎湖縣政建設應用上具體可行性或創新性之改善建議。</u></p>	<p><u>六、前點複審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u></p> <p>(一)<u>文字通順占百分之十五。</u></p> <p>(二)<u>邏輯嚴謹占百分之十五。</u></p> <p>(三)<u>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u></p> <p>(四)<u>註明引用資料來源占百分之二十。</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審查標準內容。考量現行規定之複審審查標準項目及評分權重分配不符實需，爰修正審查標準項目及評分權重，並加以說明。</p> <p>三、第四款刪除。配合修正審查標準內容。</p>
<p><u>八、學位論文獎勵名額及金額額度如下：</u></p> <p>(一)<u>博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一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萬元。</u></p> <p>(二)<u>碩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三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減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u></p>	<p><u>七、學位論文獎勵金額如下：</u></p> <p>(一)<u>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u></p> <p>(二)<u>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獎勵名額及金額額度規定。為避免獎勵浮濫，爰增訂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度。</p>
<p><u>九、獲准獎勵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如附件五)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u></p>	<p><u>八、獲准獎勵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如附件五)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附件四。為使授權使用範圍更加廣泛及完整，爰修正用詞。</p>
<p><u>十、獲准獎勵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勵；已核發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u></p>	<p><u>九、獲准獎勵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勵；已核發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u></p>	<p>點次變更。</p>

<p>(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p> <p>(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p> <p>(三)不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p>	<p>(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p> <p>(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p> <p>(三)不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p>	
<p><u>十一</u>、獲准獎勵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p>	<p><u>十</u>、獲准獎勵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p>	<p>點次變更。</p>
<p><u>十二</u>、獲准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u>十一</u>、獲准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點次變更。</p>
<p><u>十三</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p>	<p><u>十二</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p>	<p>點次變更。</p>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府行規字第 105130104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府行規字第 11313002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府行規字第 11313025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府行規字第 1141310355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取得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 三、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 四、學位論文獎勵之申請期間由本府定之。
- 五、申請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學位證書影本。
 -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論文題目或內容須與澎湖相關。
 - （五）抄襲比對報告。
- 六、學位論文獎勵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府就申請人資格及提出之文件進行初審。
 - （二）初審合格者，由本府聘請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 （三）本府將依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七、前點複審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研究目的占百分之十五：內容應與澎湖相關。
 - （二）邏輯嚴謹占百分之三十五：內容應適切及周延，考量架構完整性

及邏輯性。

(三)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內容應提出對澎湖縣政建設應用上具體可行性或創新性之改善建議。

八、學位論文獎勵名額及金額額度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一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碩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三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減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九、獲准獎勵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如附件五)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十、獲准獎勵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勵；已核發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三)不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

十一、獲准獎勵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十二、獲准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方式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 名		系 (所) 別		畢業年月
碩士					
博士					
指導教授	校名/系別			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應 檢 附 文 件	申請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須為取得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論文題目或內容須與澎湖相關(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抄襲比對報告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機關）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

作者：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研究摘要：
關鍵字：
研究目的：
研究成果：
研究效益：
對澎湖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
申請人簽名：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領取獎勵金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茲以_____（學位論文名稱）為題之中文外文（_____）（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獲貴府獎勵金新臺幣_____萬元整，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於澎湖縣政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歸還獎勵金，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澎湖縣政府受有損害，本人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 一、論文內容有任何違反學術倫理、著作權法，或違反教育部博、碩士論文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
-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 三、違反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規定。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保證獲獎勵之學位論文(以下稱本論文)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本人同意將本論文無償提供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進行數位化、重製、改作、發行、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及任何形式之利用行為，且不限時間、次數使用，不需另行通知亦不需另給酬勞，並承諾不對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同意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將本論文公開於網路，並供他人線上閱讀及下載列印。

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進行任何形式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依「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

獎勵學位論文新臺幣 萬元整。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領款人（簽名及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戶 籍 住 址 ：

匯款帳戶銀行（郵局）：

局號：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所填寫之匯款帳戶限受獎勵人本人所有。